

徐容溥著

孫子表釋

軍學編譯社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9423B

軍人讀訓十條

-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為。
- 第二條 捍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為。
-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傲慢粗暴之行為。
-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懈怠之行為。
- 第五條 嚶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為。
-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為。
-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為。
-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華之行為。
-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為。
-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為。

黨員則守二十二條

1. 忠勇爲愛國之本
2. 孝順爲齊家之本
3. 仁愛爲接物之本
4. 儉義爲立業之本
5. 和平爲處世之本
6. 禮節爲治事之本
7. 服從爲負資之本
8. 勤儉爲服務之本
9. 靈潔爲治身之本
10. 助人爲快樂之本
11. 學問爲濟世之本
12. 有恆爲成功之本

徐容溥著

孫子表釋

軍學編譯社海行

上圖書館藏



1626695

自序

余蚤歲承大父之命，究讀孫子書，維時年幼氣粗，未能窺其祕奧，弱冠肄業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公每以孫子精義訓誨，始稍涉其籬藩。此後馳驅戎間，輒以此書自隨，軍書稍暇，披卷鑽研，搜索隱奧，以得其要。間復摘采菁萃，條舉析解，成表釋十三種，備省覽焉。友人見而好之，紛來索閱，遂刊印分贈，請益朋輩。時日忽忽，邃深堂奧，國難未已，凡屬華胄，攘倭禦侮，責無旁貸，同志之知余有孫子表釋者，益力促公佈，以廣流傳。抑余重有感焉，敵之謀我者，以速戰速決爲最高戰略，孫子云：久則鈍兵鎔銳，攻城則力匱，久暴師則國用不足，故兵聞拙速，未睹巧之久也。蓋恃巧以進終至兵鈍銳，况敵之國用匱乏，人心厭戰，舉具徵兆，其能蹈於孫子所示之軌躅乎？是敵我勝負之算，固不待驗考而知之矣。彼邦學者，非不知十三篇之大要，然徒襲皮毛，貪逞催激，莽然一戰，其不敗也幾希。

兵經云：事不可以徑成者必以巧，然敵之所巧者，堅甲利器而已，非智之巧也，况巧之爲用，可一而不可再，勞難久恃，以敵之智，必至蹶仆而後已，可斷言也。夫兵者，通於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道，能識測而後事爭乃善，可不精讀兵言以造於巧乎？余於孫子表釋之作，固不敢謂爲已瞭然於十三篇之精微，然初學之士，倘能按表索解，或亦有所裨益，故自忘謾陋，重復付梓，尙希大雅賢達，不吝教正是爲序。

徐容溥二十八年四月六日誌於重慶青陽別墅

自

序

二

孫子小傳

孫武周之齊人也。通政治，嗜軍略，精訓練，長指揮，著兵學十三篇。見吳王闔廬，難之曰：「子之兵法十三篇，吾已盡觀……言則易，行則難，可以小試臘兵否？」孫武曰：「可！」闔廬又難之曰：「可以試婦人否？」孫武又曰：「可以。」闔廬遂出宮中美女一百八十人，受之教戰，孫武受命，遂編爲二隊，任闔廬之愛姬二人，各爲隊長，皆令持戟，宵若軍隊。教之曰：「汝知爾心，與左手，及背不？」婦人曰：「知之！」孫武又教之曰：「鼓前則視心，後則視背，左則示左手，右則示右手，不可違！」婦人曰：「諾！」

孫武約束既布，編配鐵鉞，卽三令五申之，乃鼓之右，婦人以爲戲，竟大笑！孫武自責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過也。」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又大笑！孫武曰：「約束已明，申令已熟，鼓之向，不如法者，吏士罪也。」按軍法當斬左右二隊長：「闔廬於臺上觀之，」大駭！使使曰：「寡人知將軍長軍矣……寡人非此二姬，坐不安，食不飽，願勿斬！」孫武曰：「臣受命於君，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二姬！用其次分任隊長，復鼓之，婦人如命，左右前後諸種動作，皆中要領，無敢出聲，使使報闔廬曰：「兵已齊。請下觀之，欲用之赴水火；猶可也。」闔廬敬極，遂任孫武爲吳國統帥，繼而一面修明內政，一面整軍經武，首勝強楚，復剷齊，晉，餘諸小國，均爲屬服，皆孫武之力也。

著釋例述

一、孫子軍學，凡十三篇，每篇之大前提，小前提。及其文思之結構，皆屬慣達，是沿其順序作表釋十三張，以保存其每篇之精義。

二、近世之戰術，雖由「奇襲」，強襲」，而趨「機動」，此爰科學之發達，致促「裝備」之革新，然僅限於「技能」之進而已，至於「奇襲」「強襲」，「機動」之戰術三大原則，實無古今！乃孫子之軍學，不啻於近代之「基本戰術」富超越之暗示，而於近代之「軍論」尤著啓迪之奧詣，例如：「廟算。『全國爲上，破國次之……。』」「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勢如彌弩，節如發機。」「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必以全爭於天下。」「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

三、選輯每篇之精要，註以適新之紀述，編組成表，以免役於文墨，而費採其奧緯。

四、每表中有「」符號者，係摘錄——孫子各篇之原來。

五、第一表中「智」「仁」「勇」之釋義，則係摘錄——總理孫中山先生之解訓。

孫子表釋目次

自序

孫子小傳

著解例述

始計篇

作戰篇

謀攻篇

軍形篇

兵勢篇

虛實篇

軍爭篇

九變篇

地形篇

九地篇

火攻篇

用間篇

孫子表釋目次

附孫子十三篇目錄

- | | |
|--------|--------------|
| 始計篇第一 | 論軍政與主德之關係 |
| 作戰篇第二 | 論軍政與財政之關係 |
| 謀攻篇第三 | 論軍政與外交之關係 |
| 軍形篇第四 | 論軍政與內政之關係 |
| 兵勢篇第五 | 論奇正之妙用 |
| 虛實篇第六 | 論虛實之至理 |
| 軍爭篇第七 | 論普通戰爭之方略 |
| 九變篇第八 | 論臨機應變之方略 |
| 行軍篇第九 | 論行軍之計劃 |
| 地形篇第十 | 論戰鬥開始之計劃 |
| 九地篇第十一 | 論戰鬥得勝深入敵境之計劃 |
| 火攻篇第十二 | 論火攻之計劃 |
| 用間篇第十三 | 論廟算之作用 |

孫子表釋

徐容溥著

一、始計篇

「兵者，國之大事，生死之地，存亡之道。」

1 軍事行動之關係 行政方面——國家之存亡。

「道者，全民與上同意，可與之生，可與之死，而不畏危也。」

方法——闡揚扶持正義之道，喚起人民明瞭國民軍事

動員方面——人物之生死。

2 軍事與民意要協同 (精神動員。)

目的——使人民對於國難無貪生怕死之觀念，同意國家

育之意義。

「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

平時注意——日夜之長短，晴雨之氣象，天時之寒暑，保

3 天候與軍事之關係 戰時注意——日行軍，夜行軍，夏行軍，冬行軍等之諸種

養駐軍之健康。

4 地形與軍事之關係 平時演習——遠近之行軍，險易之攻守，廣狹之運動。

「地者，遠近，險易，廣狹生死也。」

戰時實施——遠近之行軍，險易之攻守，廣狹之運動。

5 軍官與軍事之關係 制度方面——軍隊之編制，法令之系統。

「將者，智，信，仁，勇，嚴也。」

「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

「智——不瞞上官，不欺下屬，不欺士兵，不羈人民。」

「信——救世之仁，救人之仁，救國之仁。」

6 法規與軍事之關係 施政方面——人員之任免，職務之擔。

「仁——長技能，明生死。」

「勇——不論親疎，分清公私，賞罰不惑。」

7 敵我之調查及比較 經理方面——薪餉之發放，被服之更換，武器之補充及管

理。

(如表列) (元首) (主孰有道。) (將校)

1 實力強固，表示微弱，使敵輕戰。

2 必據之地，表示放棄，使敵輕進。

3 天地就得。

4 法令執行。

5 兵衆孰強。

6 上卒孰練。

7 賞罰孰明。

8 作戰之方略及企圖 1 敵之內部紛亂，即行攻取之手段。

1 敵勢強旺，須暫避其鋒。

2 表示卑弱，撓亂持重之敵。

3 用小部隊，分化團結之敵。

4 多用奇兵，以疲勞休養之敵。

5 用離間手段，分化團結之敵。

6 表示卑弱，撓亂持重之敵。

7 用離間手段，分化團結之敵。

8 用離間手段，分化團結之敵。

通則

9 作戰之方法及手段 1 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怒而撓之。強而避之。弱而撓之。卑而驕之。親而離之。利而備之。強而避之。實而撓之。佚而勞之。親而驕之。怒而撓之。強而避之。弱而撓之。卑而驕之。親而離之。

二、作戰篇

『馳車千輶，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

。』

預算之概要——重戰車一千部，輕戰車一千部，武裝兵十萬，兵站之設備。

1 作戰經費之預算
『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

預算之項目——內政費，外交費，招待費，材料費，薪餉額。

『鈍兵挫銳。國用不足。百姓財竭。諸侯乘其弊而起。』

(久戰)
預算之概數——動員十萬，一日需金一千。

2 經濟與軍事之利害

官兵之疲勞，武器之損耗。
國家經濟發生恐慌。

害

人民之負擔力弱。
野心家乘虛作亂。

(速戰)

以強大之兵力，迅速解決對峙之敵。
不發兩次之兵，攻一戰可勝之敵。

『兵聞拙速。役不再耕。糧不三載。取用於國，因糧於敵。』

不能將一次所需之糧秣，運輸到三次。
軍械取用於本國，軍食補充於敵國。

通則

『得戰車十乘以上，賞

其先得者，更其旗幟，隨

車續而用之。』

3 戰地將校之要旨

對戰車之處置——獎賞首先奪敵人戰車之部之人，隨即拔去敵車之旗，插上我之旗幟，加入我之車隊作戰。

『卒善而養之，是謂勝敵而益強。』

『知兵之將，民之司命

4 將領於政治上之
，國家安危之主。』

責任

國家方面——負有任用治亂之拱衛責任。

三、謀攻篇

通則

『全國爲上，破國次之。
全軍爲上，破軍次之。
全旅爲上，破旅次之。
全卒爲上，破卒次之。
全伍爲上，破伍次之。』

戰爭之要旨

『上兵伐謀。其次伐兵。其次伐交。』

戰爭之綱要

『屈人之兵而非戰也。
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毀人之國而非久也。』

戰術之運用

『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少則能逃之。不若則能避之。』

高級戰術

- 1.1. 決定軍事之戰略，及總動員計劃。
- 1.2. 決定外交之策略，及計劃。
- 1.3. 決定作戰之方針及計劃。
- 1.4. 先以必要之方法，保我中部隊之安全；然後探必要之方法，破敵之國。
- 1.5. 先以必破敵之方法，保我小部隊之安全；然後探有效之方法，破敵之小部隊，保我戰鬥群之安全；然後探有效之方法，破敵之戰鬥群。

普通戰術

- 2.1. 不用戰爭手段，而使敵降服。
- 2.2. 大敵十倍之兵力，則用圍攻戰術。
- 2.3. 大敵五倍之兵力，急行攻擊手段。
- 2.4. 敵我兵力相等，則以全力攻擊。
- 2.5. 兵力不若敵大，則周避其鋒。
- 2.6. 兵力不若敵之強大，則不能作益之戰，使敵佔無上勝利。

害的方面

1. 「不知軍不可進，而謂之進。」(令軍)
2. 「不知軍不可退，而謂之退。」(令軍)
3. 「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任。」(參與)
4. 「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參與)
5. 「知可以與戰，不可以與戰者，勝。」(元首)
6. 「識衆寡之用者，勝。」(元首)
7. 「上下同欲者，勝。」(元首)
8. 「以處待不虞者，勝。」(元首)
9. 「將能而君不御者，勝。」(元首)

元首與軍事之利

害

(如列表)

5 動員之要旨

1. 「知彼知己，百戰不殆。」
2. 「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
3. 「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

(如列表)

四、軍形篇

『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

1. 先須充實我不能勝敵之處，以待敵有必敗之形，則實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
2. 不能以我作無對象之勝，須以有對峙之敵作算勝之旗作戰。
3. 不見敵人有可勝之形，持重守備。
4. 現敵人而可乘之，急擊破敵。
5. 我立於不敗之地，但須不失時機，擊暴懈弱點之敵。

『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敗之期，而不敗於敗兵先戰，而後求勝。』

6. 我雖處於優勢，尤須充實優勢之必要設備，方攻對峙之敵。
7. 我若突立於劣勢，則應佔先制之利，再求決勝之地。

「修道而保法」

通則

1-2 無形軍事之要領

『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

3 判斷勝敗之要領

1. 研究敵我戰地之遠，近，險，易，廣，狹等之形勢及面積，比高，距離，交通，物產，風俗，天候，資源。
2. 研究敵我戰地之遠，近，險，易，廣，狹等，對於軍隊之容量及陣地之組成。
3. 研究敵我於戰地之遠，近，險，易，廣，狹等，應配備之兵種及數量，以及軍隊之連絡與運動。
4. 明瞭敵我於戰地之兵種及數量，尤須考究各兵種之素質，兵器之優劣，運輸之便否，地利之得失，將校之能拙。
5. 對於第一、二、三、四、五款，得有把據之考查與比較，則勝敗即可判斷。

1 修道

（修明內政。
道行正義。
保泰持盈。）

2 保法

（法制嚴明。）

五、兵勢篇

通則

『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門衆如闖寡，形名是也。』

1. 統一大兵團之指揮，須先分任負責長官，編配戰鬥序列，區分作戰地域，想定會戰地帶。

『三軍之衆，可使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兵之所加，如以燬投卵者，虛實是也。』

2. 指揮大兵團之戰鬥，須先部署陣地，給與長官以任務之名，指示作戰之方略。

『五音之變，不可勝聽也。五色之變，不可勝觀也。』

1. 以五音之變化，指導軍隊之活動，（消息之傳達。）

『五味之變，不可勝嘗也。』

1. 以五味之變化，識別兵種之素質，（兵器之偽裝。）

『紛紛紜紜，門亂而不可亂也。混沌沌沌，形圓而不可敗也。飄飄彌彌，疆域治亂數也。勇怯於生也。』

1. 僞作旗幟雜亂，勢若敗狀，而不爲敵所亂。
2. 僞作軍勢渾沌，若失連絡，而不爲敵所敗。
3. 先整頓軍陣軍容，而後僞作亂勢以誘敵。
4. 先激勵士氣，而後僞作怯勢，以餌敵進。
5. 先聚精銳之衆，而後僞作弱勢，以驕敵。
6. 僞作若虛若實之勢，誘惑敵人中計。
7. 以利誘敵，敵來取利，則以潛伏之兵力，出擊被誘之敵。

『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予之，敵必取之，以利動之以本待之。』

4. 作戰須立於主動

（如表列）

1. 要旨

1. 「求之於勢。」

2. 「不責於人。」

3. 「擇人任勢。」

4. 「任勢戰人。」

2. 方略

1. 「安則靜。」

2. 「危則動。」

3. 「方則止。」

4. 「圓則行。」

六、虛實篇

「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能使敵人自至者，利之也。能使敵人不得至者，害之也。敵佚能勞之。能使敵人自至者，能動之。」

1. 先到作戰地帶以待敵，則佔先制之利。
2. 後到作戰地帶以應敵，則處被制之害。
3. 欲使防禦之敵變為攻擊，則示強大以快之。
4. 欲使攻擊之敵變為防禦，則示虛弱以動之。

通則

1 戰術之要旨

「進而不可禦者，稱其威也。退而不可追者，速而不可失也。我欲戰，敵雖遙隔深溝，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我不欲戰，盡地而守之，敵不善與我戰者，避其所之也。」

1. 敵之軍食充足，則破壞其兵站，或斷絕其給養運輸。
2. 敵作持久守勢，則以有效方法，使敵動搖。
3. 決定進攻，使敵無及防禦，惟在衝擊敵之薄弱點。
4. 決定退却，使敵無及追擊，惟在迅速撤退。
5. 敵先據陣地，以佚待我，須以智種方法，使敵疲於奔命。
6. 決心攻擊，敵雖有堅固之工事，則攻敵人之要害。
7. 計劃與敵決戰之地，為敵所不知，而敵防禦之處必多，須於敵之側背積極努力擴張戰果。
8. 決心停戰，縱已作特種之防禦，須以其他方法，引敵定計，曉其所之也。

停戰觀念。

「我軍獨一，敵不獨一，是以我攻敵一也。我所與戰之地不可知，不可知，則敵所禦者多，吾所與戰者寡矣。知戰之地，會師。不知戰地，不知

1. 集中兵力專攻敵之一處，須使敵分散其兵力於十處。
2. 計劃與敵決戰之地，為敵所不知，而敵防禦之處必多，須於敵之側背積極努力擴張戰果。
3. 明白敵我作戰地帶，作戰日期，我雖行軍千里，亦能會戰。
4. 不明白敵我作戰地帶，作戰日期，則左右前後皆有不能。

戰日，則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前，而況遠者數十里，近者數里乎。」

「策之而知得失之計，作之而知動靜之理。」

3 攻擊之要旨

「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

1. 審查戰區地利，計較敵我之得失狀況。
2. 以小部隊之衝突，測探敵之戰鬥經驗。
3. 以小規模之攻擊，測探敵之陣地配備。
4. 以大規模之攻擊，測探敵之兵力配備。」

七、軍爭篇

「全軍聚衆。交和而舍」

1. 作戰前之準備

1. 使敵難測我之全圖，用迂迴戰術之行軍。
2. 畫製戰鬥路圖，行軍略圖，宿營略圖。

「以迂爲直。以患爲利」

2. 作戰行軍之方略

1. 冒險險之地帶，出於敵之寡衆，或行中央突破。
2. 輕裝行軍之方略

『舉軍而爭利，則不及委軍而爭利，則輜重處損。卷甲而趨，日夜不爭利，倍道兼行，百里而者先至，疲者後，其法十倍上將軍，其法則一而至五十里而爭利，則蹶上將軍，其法則半至三十里而爭利，則分三之一至。軍無委積者則亡。無糧食亡，不能待地利。不能豫交。諸侯知之者，知之者。』

3. 作戰行軍之要旨

1. 將全軍之輜重及糧秣與作戰部隊同時出動，則行軍之時間必遲緩。
2. 全軍皆輕裝出發，則留置於後方之輜重糧秣，有受損失之虞。
3. 三日以上之行程，若以徒步之強行軍，限於一日夜達到，不但將校不能勝其行，而士兵因體力之關係，僅能有三分之一到達目的地。
4. 二日以上之行程，若以徒步之急行軍，即能一日夜達到，不但上級軍官疲勞，而士兵因體力之關係，僅能有二分之一達到目的地。
5. 一日以上之行程，若以徒步之常行軍，則作戰部隊僅有三分之二到達目的地。
6. 僅輪重之作戰部隊，有受天候之困難。
7. 後方無糧秣之作戰部隊，有受距離太遠之輸送困難。
8. 後方無糧秣之作戰部隊，前方作戰部隊，必受重大之困難。
9. 不明瞭敵情，不可輕率作戰。
10. 不用土著作營，不能得行軍道路之便利。

通則

1. 指揮之工具

1. 夜戰多火燭。(用)
2. 畫戰多旌旗。』

『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

2. 指揮作戰之要旨

1. 心理方面
 1. 注意拂曉攻擊。
 2. 注意日間戰鬥。
 3. 注意夜間襲擊。
2. 體力方面
 1. 以治待亂。
 2. 以靜待譁。
 3. 以佚待勞。
 4. 以飽待餓。

『高陵勿向。背丘勿進。佯北勿從。銳卒勿攻。圍師必闕。窮寇勿追。』

3. 作戰指揮官之要旨

1. 佔據高陵山陵之敵，不可輕率仰攻。
2. 背依山陵而構成陣地之敵，不可正面攻擊。
3. 無重大損失，而佯敗之敵，不可追擊。
4. 敵以小利誘我，不可妄取。
5. 敵既敗退，不可斷其歸路。
6. 包圍敵人，須闕一角。
7. 食盡彈絕之敵，不可急擊壓迫。

八、九變篇

『衝地合交。絕地無留

。圍地則謀。死地則戰

。途有斬不由。軍有所

不擊。城有所不攻。地

有所不爭。君命有所不

受。』

1 戰鬥之要旨

1. 會戰須選交通適當之地。

2. 無論行軍與宿營，不可於委連陷絕之地。

3. 包圍敵人，須有奇襲部隊。

4. 立於必死之地，則決戰以求生。

5. 當經過之路，有時可不經過，以避敵知。

6. 嘗擊之敵，有時可不擊，以使敵疑。

7. 當佔領之地，有時可不佔領，不使敵惑。

8. 當佔領之地，有時可不佔領，不使敵惑。

9. 元首之命令，有時可不接受，而利擊破當時之環境。

通則

1-2 對敵帥之手段

『屈諸侯者以害。役諸侯者以業。趨諸侯者以利。』

1. 屈服敵帥，施以重大之危害。

2. 役勞敵帥，驅以其妄食之事業。

3. 動搖敵帥，行以餌誘之小利。

1. 摘於遠處，妄於輕動之敵將，必易誘而殺之。

2. 因循怯戰，畏死貪生之敵將，必易誘而虜之。

3. 氣度狹隘，急躁無謀之敵將，施以侮慢。

4. 廉潔自好之敵將，施以誣辱。

3 對敵將之手段

『必死可殺也。必生可
虜也。忿速可侮也。廉
潔可辱也。愛民可煩也
。』

1. 廉潔自好之敵將，施以誣辱。

九、行軍篇

『絕山依谷，視生處高軍也。戰降勿登，此處山之絕水而水，勿渡水，客絕水而水，無附於水而迎之軍也。』
『處水上之軍也。絕斥普高，前死後生，此處平陸之軍也。』

『上雨水洪至，欲涉者，待其定也。地有絕澗，天井。天牢。天羅。天陷。天隙。』

『軍旁有險阻，蔣漬，井鑿，叢木叢叢者，必生也。近而靜者，恃其險也。遠其挑戰者，欲人進也。其所居易者，利也。衆樹動者，來也。』

『軍旁有險阻，蔣漬，井鑿，叢木叢叢者，必生也。近而靜者，恃其險也。遠其挑戰者，欲人進也。其所居易者，利也。衆樹動者，來也。』

『軍旁有險阻，蔣漬，井鑿，叢木叢叢者，必生也。近而靜者，恃其險也。遠其挑戰者，欲人進也。其所居易者，利也。衆樹動者，來也。』

通則

『對敵使之偵察要旨』

『辭卑而益備者，進也。辭強而進驅者，退也。無約而請和者，謀也。』

『輕車步出居其側者，烏鵲也。處高而銳，車來也。卑而廣者，徒來者，樵採也。少而往來者，營軍也。』

『衆草多孽者，姦也。鳥起者，伏也。蹠駭者，不進者，勞也。鳥集也，夜呼者，恐也。旌旗動者，亂也。反其舍者，窮寇也。懸缸不反者，軍無糧也。殺馬而食者，軍擾也。』

『宿營偵察之要旨』

『期也。半進半退者，誘也。』

『杖而立者，飢也。汲而不進者，渴也。見利者，先飲者，勞也。見利者，慮也。夜呼者，恐也。軍擾者，亂也。反其舍者，窮寇也。懸缸不反者，軍無糧也。殺馬而食者，軍擾也。』

『偵察敵將之要旨』

『諄諄諭諭，徐與人言者，失衆也。數罰者，困也。先暴而後畏其衆者，不精也。』

1. 橫斷山地之行軍，須迅速通過，若發生遭遇戰，則依阜以敵制敵人，若敵據高陽，勿行仰攻。
2. 河川地帶之行軍，須稍遠距水岸而進，若敵渡河來攻，須待敵至半渡，施以痛擊，我若候水爲陣，不可構築陣地於水邊，但選定渡河點，須於上流之處，爲有利。
3. 沼澤地域之行軍，須迅速通過，若發生遭遇戰，則依近於水草森林求掩蔽以迎敵。
4. 平原地域之行軍，必選擇容易，而側背方有高阜可利作掩護，則前方可迎敵，後方有活動餘地。
5. 天降雨，水面發現沫泡，欲行徒步須防水之暴漲，宜俟雨止，沫泡已定，而後渡河。
6. 地區險絕，而中橫河流，須遠距之，免受敵之襲擊。
7. 地區如天然井式，須遠逸之，免受敵之包圍。
8. 地區如天然之牢獄，易入而不易出，須遠去之。
9. 森林廣密如天然之羅網，活動困難，須遠去之。
10. 地區泥濘如天然之淤道，難退困難，須遠去之。
11. 地勢險隘如天然之隘道，難退困難，須遠去之。
12. 軍隊附近，若有險阻，沼澤。草木密茂之地，須注意警，或以威力搜索。
13. 敵自遠距離前來挑戰，係欲我離開優勢之陣地。
14. 敵人先我佔據，易於攻擊地帶，我當以奇襲爲利。
15. 無風而見樹木異常搖動，乃敵探伐柴薪。
16. 利用植物作種種之障礙，乃張設之疑兵。
17. 鳥忽驚飛於上，其下伏有敵兵。
18. 獄忽駛走，乃敵利用地物以作隱蔽。
19. 土塵飛起，高而銳，乃敵步兵前進。
20. 土塵飛而稀薄散漫，乃敵探伐柴薪。
21. 土塵飛而稀薄，乃敵架設營幕。
22. 敵使之語氣甚強硬，而敵忽向我猛進，乃敵有急撤退之企圖。
23. 雙方無預約，而敵忽遣使議和，乃敵有其他之陰謀。
24. 敵衆汲水而先爭飲者，乃口渴之現象。
25. 敵衆見利而不進者，乃疲勞之現象。
26. 調動部隊而急於陣地配備，乃敵有所期於必戰之行動。
27. 敵使之語氣甚強硬，而敵忽向我猛進，乃敵有急撤退之企圖。
28. 敵將對部下和顏悅色作極沉痛之訓話，乃失衆望之現象。
29. 敵將對部下超常規之獎賞部下，乃窘迫之現象。
30. 敵將作超常規之處罰部下，乃困難之現象。
31. 先以極嚴厲之態度，而後以極寬容之態度對待其部隊，乃不知帶兵方法之敵將。

十、地形篇

『我可以往，彼可以來，曰通。通形者，先居高陽，利糧道，以戰勝則利。可以往，難以戰勝，則利。挂形者，難以退，則出而勝之，敵若行無備，則不出，出而不勝，則以返，敵雖不利，我出而有利我，我無出形者，敵雖利我，我無出

通則

野戰陣地之研究

『勢均以一擊十曰走。卒弱更易，由弛更強。不不服，遇敵懼而自戰，而將不知其能，曰崩。』

『將弱不嚴，故道不以少合衆，以弱料強，以北還。』

『將軍無達路，大吏怒而

1. 敵我皆可易於開進，展開之通形地，須先佔據高阜之處，以利瞰測，而便輸送，則戰必勝。
2. 開進容易，撤退困難之挂形地，須攻擊敵人無防備之處則勝，若敵有防備之處必敗，而撤退甚難。
3. 敵我開進，展開皆有困難之支形地，敵雖示其弱點，亦不可攻擊，須誘敵向我前進，俟敵半數已離陣地，即行揮兵反攻，則勝。

4. 狹隘之地，須先佔據其隘口，嚴陣戒備以制敵，若敵先出而擊之，利。隘形者，我先居之，必居高陽，以待敵，若敵先居之，引而去之，我不盈而從之，必居高陽，以待敵，若敵先居之，引而去之，我不盈而從之，必居高陽。
5. 天險之地，須先佔據高阜以制敵進，若以敵佔據，則不可作無益之攻擊。
6. 敵我之勢力相等，而對峙之距離太遠，若欲急於攻擊，則有勞師遠襲之害。

1. 敵我之兵力相等，若以一與十之比以攻敵人，必自敗走，士兵之戰鬥力強，而將校無能指揮，乃組織之弛拙。
2. 將校能指揮作戰，而士兵戰鬥力弱，必陷於敗潰。
3. 將領互相猜疑，遇敵則各自爲戰，高級將領無法統一指揮，必如土崩。
4. 將領弱與不嚴，既不明訓練與指揮，又時常更換官兵，將領不能判斷敵情，以寡擊衆，以弱攻強，又無遷選之先鋒，必自取敗北。

戰鬥動員之要旨

『勢均以一擊十曰走。卒弱更易，由弛更強。不不服，遇敵懼而自戰，而將不知其能，曰崩。』

『將弱不嚴，故道不以少合衆，以弱料強，以北還。』

『將軍無達路，大吏怒而

十一、九地篇

地之別	地形之釋義	決心之要旨	處置之要旨	備註
1. 散地	「諸侯（敵）自戰其地者，爲散地。」	「散地，則無戰。」	「散地，吾將一其志。」	統一士氣，具同仇敵愾之觀念。
2. 輕地	「入人之地而不深者，爲輕地。」	「輕地，則無止。」	「輕地，吾將使之屬。」	指揮密集部隊，須注意互相聯屬，以防敵之奇襲。
3. 爭地	「我得則利，彼得亦利者，爲爭地。」	「爭地，則無攻。」	「爭地，吾將趨其後。」	欲爭之地被敵先佔，當誘敵離開該地，而後以强大兵力攻取該地。
4. 交地	「我可以往，彼可以來者，爲交地。」	「交地，則無絕。」	「交地，吾將擊其守。」	嚴密戒備，勿失連絡，免爲敵所乘虛而入。
5. 衢地	「諸侯（中立者）之地三屬先至而得天下之衆者，爲衢地。」	「衢地，則交合。」	「衢地，吾將謀其結。」	凡難於運動地，須迅速前進。
6. 重地	「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者，爲重地。」	「重地，則掠。」	「重地，吾將繼其食。」	被敵所圍，則委赤死，敵自爲我圍，一退出路，反之亦須以有效之計。
7. 坍地	「凡難行之道者，爲圮地。」	「圮地，則行。」	「圮地，吾將進其計。」	表示決死之心，須激励士卒於死中求生。
8. 圍地	「凡由入者，皆出者，爲圍地。」	「圍地，則謀。」	「圍地，吾將塞其闕。」	
9. 死地	「戰則亡者，爲死地。」	「死地，則戰。」	「死地，吾將示之不活。」	

十二、火攻論

火之攻種別	釋義	要旨	時機	方法
1. 火人	燃燒敵之營幕，焚死其官兵。	1. 「行火必有因」 施行火攻，須有不得已之原因。 方採此非常之手段。	1. 「發火有時，時者，天之燥也。」	1. 「火發於內，則早應之於外，火則發而其（敵）兵靜（鎮靜）者，極其火而勿攻，極其力可後與從（攻）之（敵），不可從（攻）與止。」
2. 火積	燃燒敵之積糧，使敵軍食不充。	2. 「煙火必素具」 燃燒之材料，及一切應用之器具，須先有充分之準備。	2. 「起火有日，日者，月在箕，壁，翼，軫也，凡此四宿者風動之日也。」	2. 「火可發於外，無待於內，以時發之。」
3. 火輜	燃燒敵之輜重，使敵軍需受重大之損失。			
4. 火庫	燃燒敵之倉庫，使軍敵實受重大之損失。			
5. 火隊	組織火隊，直接奇襲敵人。			

十三、用間之理

用間之理由

「興師十萬，日糧千
里，百姓之愛，公家
之奉，日費千金，內
外騷動，怠於道路，
不得操事者，七十萬
家，相守數年，（持
久戰爭），以爭一日
之勝，（最後勝利）
而愛爵祿百金，不知
敵之情者，不仁之至
也！非人之路也！非
主之佐也！非勝之主
也！」

故明君賢將，所以動
與勝人，成功屬於衆
者，先知也！先知者
，不可取於鬼神，不
可象於事，不可驗於
度，（着眼於大處）
必取於人，知敵之情
者也！」

用間之種別

釋義

要旨

全圖

要則

用間之手段

「興師十萬，日糧千
里，百姓之愛，公家
之奉，日費千金，內
外騷動，怠於道路，
不得操事者，七十萬
家，相守數年，（持
久戰爭），以爭一日
之勝，（最後勝利）
而愛爵祿百金，不知
敵之情者，不仁之至
也！非人之路也！非
主之佐也！非勝之主
也！」

「因間者，因其鄉
人而用之。」

1. 「非聖
智，不
能用間。」

1. 「軍之
所欲擊
親於間
，賞莫
，反間
可得而用也。」

1. 「親莫
來間我者，因而利
之，遠而舍之，故
厚于間，事莫
密于間。」

1. 「必索敵人之間，
聞，內間，可得而
使也。」

外騷動，怠於道路，
不得操事者，七十萬
家，相守數年，（持
久戰爭），以爭一日
之勝，（最後勝利）
而愛爵祿百金，不知
敵之情者，不仁之至
也！非人之路也！非
主之佐也！非勝之主
也！」

「內間者，因其官
人而用之。」

2. 「非仁
義不能
使間。」

2. 「城之
所欲攻
，反間
可得而用也。」

2. 「必先
知其守
將左右
，謁者
，舍者
，門者
，姓名
之，舍
知之。
余善間
，不可
反間，故
不厚也。」

外騷動，怠於道路，
不得操事者，七十萬
家，相守數年，（持
久戰爭），以爭一日
之勝，（最後勝利）
而愛爵祿百金，不知
敵之情者，不仁之至
也！非人之路也！非
主之佐也！非勝之主
也！」

「內間者，因其官
人而用之。」

3. 「非微
妙，不
能得間
之實。」

3. 「人之
所欲殺
，反間
可得而用也。」

3. 「必先
知其守
將左右
，謁者
，舍者
，門者
，姓名
之，舍
知之。
余善間
，不可
反間，故
不厚也。」

外騷動，怠於道路，
不得操事者，七十萬
家，相守數年，（持
久戰爭），以爭一日
之勝，（最後勝利）
而愛爵祿百金，不知
敵之情者，不仁之至
也！非人之路也！非
主之佐也！非勝之主
也！」

「內間者，因其官
人而用之。」

4. 「非微
妙，不
能得間
之實。」

4. 「人之
所欲殺
，反間
可得而用也。」

4. 「必先
知其守
將左右
，謁者
，舍者
，門者
，姓名
之，舍
知之。
余善間
，不可
反間，故
不厚也。」

外騷動，怠於道路，
不得操事者，七十萬
家，相守數年，（持
久戰爭），以爭一日
之勝，（最後勝利）
而愛爵祿百金，不知
敵之情者，不仁之至
也！非人之路也！非
主之佐也！非勝之主
也！」

「內間者，因其官
人而用之。」

5. 「非微
妙，不
能得間
之實。」

5. 「人之
所欲殺
，反間
可得而用也。」

5. 「必先
知其守
將左右
，謁者
，舍者
，門者
，姓名
之，舍
知之。
余善間
，不可
反間，故
不厚也。」

外騷動，怠於道路，
不得操事者，七十萬
家，相守數年，（持
久戰爭），以爭一日
之勝，（最後勝利）
而愛爵祿百金，不知
敵之情者，不仁之至
也！非人之路也！非
主之佐也！非勝之主
也！」

「內間者，因其官
人而用之。」

6. 「非微
妙，不
能得間
之實。」

6. 「人之
所欲殺
，反間
可得而用也。」

6. 「必先
知其守
將左右
，謁者
，舍者
，門者
，姓名
之，舍
知之。
余善間
，不可
反間，故
不厚也。」

外騷動，怠於道路，
不得操事者，七十萬
家，相守數年，（持
久戰爭），以爭一日
之勝，（最後勝利）
而愛爵祿百金，不知
敵之情者，不仁之至
也！非人之路也！非
主之佐也！非勝之主
也！」

「內間者，因其官
人而用之。」

7. 「非微
妙，不
能得間
之實。」

7. 「人之
所欲殺
，反間
可得而用也。」

7. 「必先
知其守
將左右
，謁者
，舍者
，門者
，姓名
之，舍
知之。
余善間
，不可
反間，故
不厚也。」

外騷動，怠於道路，
不得操事者，七十萬
家，相守數年，（持
久戰爭），以爭一日
之勝，（最後勝利）
而愛爵祿百金，不知
敵之情者，不仁之至
也！非人之路也！非
主之佐也！非勝之主
也！」

「內間者，因其官
人而用之。」

8. 「非微
妙，不
能得間
之實。」

8. 「人之
所欲殺
，反間
可得而用也。」

8. 「必先
知其守
將左右
，謁者
，舍者
，門者
，姓名
之，舍
知之。
余善間
，不可
反間，故
不厚也。」

附

孫

武

兵

法

始計篇第一（管子曰。計先定於內。而後兵出境。故用兵之道。以計爲首也。）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故經之以五校之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故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民不畏危，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衆孰強，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負矣，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

計利以聽，乃爲之勢，以佐其外，勢者，因利而制權也，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敵而勞之，親而離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

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

作戰篇第二（王晉曰。計以知勝。然後興戰。而具軍費。猶不可以久也。）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則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其用戰也勝，（此句諸家聚訛紛如，御覽作其用戰也，久則鈍兵挫銳，無勝字，而以久字屬下，然去一勝字，殊覺未安，諸家皆作勝久，亦覺費解，茅元儀作其用戰也勝爲句，以足上文之意，較爲穩妥，故從之）

久則鈍兵挫銳，攻城則力屈，久暴師則國用不足，夫鈍兵挫銳，屈力殲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故兵聞拙速，未睹巧之久也，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故不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三載，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軍食可足也，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近於師者貴賣，貴賣則百姓財竭，財竭則急於丘役，力屈財殲，中原內虛於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公家之費破車罷馬，甲冑矢弩，戟楯蔽櫓，丘牛大車，十去其六。

故智將務食於敵，食敵一餉，當吾二十鍾，烹秆一石，當吾二十石，故殺敵者怒也，取敵之利者貨也，故車戰，得車十乘已上。貨其先得者，而更其旌旗，車雜而乘之，卒善而養之，是謂勝敵而益強。

故兵貴勝，不貴久，故知兵之將，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

謀攻篇第三（王贊曰。謀攻敵之利害當全策以取之。不銳於伐兵攻城也。）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全國爲上，破國次之，全軍爲上，破軍次之，全旅爲上，破旅次

之，全卒爲上，破卒次之，全伍爲上，破伍次之，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下政攻城，攻城之法爲不得已，修橹轡轎，具器械，三月而錢成，距圍，又三月而後已，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

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攻人之城而非攻也，毀人之國而非久也，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此謀攻之法也，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少則能逃之，不若則能避之，故小敵之堅，大敵之撓也。

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輔隙則國必弱，故君之所以患於軍者三，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廢軍，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者，則軍士或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三軍旣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

故知勝有五，知可以戰與不可以戰者勝，識衆寡之用者勝，上下同欲者勝，以虞待不虞者勝，將能而君不御者勝，此五者知勝之道也。

故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己，每戰必殆。

軍形篇第四

杜牧曰。因形見情。無形者情密。有形者情疏。密則勝。疏則敗也。)

孫子曰，昔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不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故善戰者，能爲不可勝，不能使敵必可勝，故曰勝可知而不可爲。

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守則不足，攻則有餘，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勝也。

見勝不過衆人之所知，非善之善者也；戰勝而天下曰善，非善之善者也，故舉秋毫不爲多力，見日月不爲明目，聞雷霆不爲聰耳，古之所謂善戰者勝，勝易勝者也，故善戰者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故其戰勝不忒，不忒者，其所措必勝，勝已敗者也，故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是故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

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爲勝敗之政，兵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四曰稱，五曰勝，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故勝兵若以鎰稱銖，敗兵若以銖稱鎰，勝者之戰民也，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者，形也。

兵勢篇第五

（荀公曰。用兵任勢也。）

孫子曰，凡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鬥衆如鬥寡，形名是也，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兵之所加，如以礮投卵者，虛實是也，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河，終而復始，日月是也，死而復生，四時是也，聲不過五，五聲之變，不可勝聽也，色不過五，五色之變，不可勝觀也，味不過五，五味之變，不可勝

嘗也，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

激水之疾至於漂石者，勢也，驚鳥之疾至於毀折者，節也，是故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勢如礮弩，節如發機。

紛紛紜紜，鬥亂而不可亂也，渾渾沌沌，形圓而不可敗也，亂生於治，怯生於勇，弱生於強，治亂，數也，勇怯，勢也，強弱，形也，故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以利動之。以卒待之。

故善戰者，求之於勢，不責於人，故能擇人而任勞，任勞者，其戰人也如轉木石，木石之性，安則靜，危則動，方則止，圓則行，故善戰人之勢，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勢也。

虛篇第六（杜牧曰。夫兵者。避實擊虛。先須識彼我之虛實也。）

孫子曰，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故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

能使敵人自至者，利之也，能使敵人不得至者，害之也，故敵佚能勞之。飽能飢之，安能動之，出其所必趨，趨其所不意，行千里而不勞者，行於無人之地也，攻而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守而必固者，守其所不攻也，故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微乎微乎，至於無形，神乎神乎，至於無聲，故能爲敵之司命，進而不可禦者，衝其虛也，退而不可追者，速而不可及也，故我欲戰，敵雖高壘深溝，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我不欲戰，畫地而守之，敵不得與我戰者，乖其所之也，故形人而我無形，則我專而敵

分，我專爲一，敵分爲十，是以十共其一也，則我衆而敵寡，能以衆擊寡者，則吾之所與戰者約矣，吾所與戰之地不可知，不可知，則敵所備者多，敵所備者多，則吾所與戰者寡矣，故備前則後寡，備後則前寡，備左則右寡，備右則左寡，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寡者，備人者也，衆者，使人備已者也，故知戰之地，知戰之日，則可千里而會戰，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則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前，而況遠者數十里，近者數里乎，以吾度之，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敗哉，故曰勝可爲也，敵雖衆，可使無鬥。

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計，作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故形兵之極，至於無形，無形則深閒不能窺，知者不能謀，因形而錯勝於衆，衆不能知，人皆知我所以勝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故其戰勝不復，而應形於無窮。

夫兵形象水，水之行，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故五行無常勝，四時無常位，日有短長，月有死生。

軍爭篇第七（曹公曰。兩軍爭勝。）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交和而舍，莫難於軍爭，軍爭之難者，以迂爲直，以患爲利，故迂其途而誘之以利，後人發也先人至，此知迂直之計者也，故軍爭爲利，軍爭爲危。

舉軍而爭利，則不及，委軍而爭利，則輜重捐，是故卷甲而趨，日夜不處，倍道兼行，百里而爭利。則捨三將軍，勁者先，罷者後，其法十一而至，五十里而爭利，則蹶上將軍，其法半至，三十里而爭利，則三分之二至，是故軍無輜重則亡，無糧食則亡，無委積則亡，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豫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

故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爲變者也，故其疾如風，其徐如林，侵掠如火，不動如山，難知如陰，動如雷霆，掠鄉分衆，廓地分利，懸權而動，先知迂直之計者，勝，此軍爭之法也。

軍政曰，言不相聞，故爲鼓鐸，視不相見，故爲旌旗，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民之耳目也，民旣專一，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用衆之法也，故夜戰多火鼓，晝戰多旌旗，所以變民之耳目也。

故三軍可奪氣，將軍可奪心，是故朝氣銳，暮氣惰，暮氣歸，故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此治心者也，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此治力者也。

無要正正之旗，無擊堂堂之陳，此治變者也，故用兵之法，高陵勿向，背邱勿逆，佯北勿從，鳴鼓勿攻，餌兵勿食，歸師勿遏，圍師必闕，窮寇勿追，此用兵之法也。

九變篇第八

(王贊曰。九者數之極。用兵之法。當極其變耳。)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圮地無舍。衢地合交。絕地無留。圍地則謀。死地則戰。途有所不由。軍有所不擊。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爭。君命有所不受。故將通於九變之利者。知用兵矣。將不通於九變之利者。雖知地形。不能得地之利矣。治兵不知九變之術。雖知五利。不能得人之用矣。

是故智者之慮。必雜于利害。雜於利而務可信也。雜於害而患可解也。是故屈諸侯者以害。役諸侯者以業。趨諸侯者以利。

故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也。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

故將有五危。必死可殺也。必生可辱也。忿速可誘也。廉潔可辱也。愛民可煩也。凡此五者。將之過也。用兵之災也。覆軍殺將。必以五危。不可不察也。

行軍篇第九

(曹公曰。擇便利而行也。)

孫子曰。凡處軍相敵。絕山依谷。視生處高。戰隆無登。此處山之軍也。絕水必遠水。客絕水而來。勿迎之於水內。令半濟而擊之。利。欲戰者。無附於水而迎客。視生處高。無迎水流。此處水上之軍也。絕斥澤。惟亟去無留。若交軍於斥澤之中。必依水草而背衆樹。此處斥澤之軍也。平陸處易。而右背高。前死後生。此處平陸之軍也。凡此四軍之利。黃帝

之所以勝四帝也。凡軍喜高而下。貴陽而賤陰。養生而處實。軍無百疾。是謂必勝。邱陵隄防。必處其陽。而右背之。此兵之利。地之助也。上雨水沫至。欲涉者待其定也。凡地有絕澗。天井。天牢。天羅。天陷。天隙。必亟去之。勿近也。吾遠之。敵近之。吾迎之。敵背之。軍旁有險阻蔣瀆。并生葭葦。山林藪蕪。必謹覆索之。此伏奸之所藏處也。

敵近而靜者。恃其險也。遠而挑戰者。欲人之進也。其所居者易。利也。衆樹動者。來也。衆草多障者。疑也。鳥起者。伏也。獸駭者。覆也。塵高而銳者。車來也。卑而廣者。徒來也。散而條達者。樵採也。少而往來者。軍營也。辭卑而益備者。進也。辭詭而強進驅者。退也。輕車先出居其側者。陳也。無約而請和者。謀也。奔走而陳兵車者。期也。半進半退者。誘也。倚仗而立者。飢也。汲而先飲者。渴也。見利而不進者。勞也。鳥集者虛也。夜呼者。恐也。軍擾者。將不重也。旌旗動者。亂也。吏怒者。倦也。粟馬肉食。軍無懸餚。不返其舍者。窮寇也。諄諄翕翕。徐言入者。失衆也。屢賞者。窘也。數罰者。困也。先暴而後畏其衆者。不精之至也。來委謝者。欲休息也。兵怒而相迎。久而不合。又不相去。必謹察之。

兵非益多也。惟無武進。足以併力料敵取人而已。夫惟無慮而易敵者。必擒於人。

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不服則難用也。卒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用也。故令之以文。齊之以武。是謂必取。令素行以教其民。則民服。令不素行以教其民。則民不服。令素信著者。與衆相得也。

地形篇第十（曹公曰。欲戰。審地形以立勝也。）

孫子曰。地形有通者。有挂者。有支者。有隘者。有險者。有遠者。我可以往。彼可以來。曰通。通行者。先居高陽。利糧道以戰。則利。可以往。難以返。曰挂。挂形者。敵無備。出而勝之。敵若有備。出而不勝。難以返。不利。我出而不利。彼出而不利。曰支。支形者。敵雖利我。我無出也。引而去。令敵半出而擊之。利。隘形者。我先居之。必盈之。以待敵。若敵先居之。益而無從。不盈而從之。險形者。我先居之。必居高陽以待敵。若敵先居之。引而去之。勿從也。遠形者。勢均難以挑戰。戰而不利。凡此六者。地之道也。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

故兵有走者。有弛者。有陷者。有崩者。有亂者。有北者。凡此六者。非天之災。將之過也。夫勢均以一擊十曰走。卒强吏弱曰弛。吏强卒弱曰陷。大吏怒而不服。遇敵懼而自戰。將不知其能曰崩。將弱不嚴。數道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將不能料敵。以少合衆。以弱擊強。兵無選鋒曰北。凡此六者。敗之道也。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夫地形者。兵之助也。料敵制勝。計險阨遠近。上將之道也。知此而用戰者。必勝。不知此而用戰者。必敗。故戰道必勝。主曰無戰。必戰可也。戰道不勝。主曰必戰。無戰可也。故進不求名。退不避罪。唯民是保。而利合於主。國之寶也。

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厚而不能使。愛而不能令。

亂而不能治。譬如驕子。不可用也。

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敵之不可以擊。勝之半也。知敵之可擊。而不知吾卒之不可以擊。勝之半也。知敵之可擊。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戰。勝之半也。故知兵者動而不迷。舉而不窮。故曰。知彼知己。勝乃不殆。知地知天。勝乃可全。

九地篇第十一（王晉曰。用兵之地。利害有九也。）

孫子曰。用兵之法。有散地。有輕地。有爭地。有交地。有衢地。有重地。有圮地。有圍地。有死地。

諸侯自戰其地。爲散地。入人之地而不深者。爲輕地。我得則利。彼得亦利者。爲爭地。我可以往。彼可以來者。爲交地。諸侯之地三屬。先至而得天下之衆者。爲衢地。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者。爲重地。行山林險阻沮澤。凡難行之道者。爲圮地。所由入者險。所從歸者迂。彼寡可以擊吾之衆者。爲圍地。疾戰則存。不疾戰則亡者。爲死地。

是故散地則無以戰。輕地則無止。爭地則無攻。交地則無絕。衢地則合交。重地則掠。圮地則行。圍地則謀。死地則戰。

所謂古之善用兵者。能使敵人前後不相及。衆寡不相恃。貴賤不相救。上下不相扶。卒離而不集。兵合而不齊。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敢問敵衆整而將來。待之若何。曰先奪其所愛則聽矣。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

凡爲客之道。深入則專。主人不克。掠於饒野。三軍足食。謹養而勿勞。併氣積力。運兵計謀。爲不可測。投之無所往。死且不北。死焉不得。士人盡力。兵士甚陷則不懼。無所往則固。深入則拘。不得已則鬥。是故其兵不修而戒。不求而得。不約而親。不令而信。禁祥去疑。至死無所之。吾士無餘財。非惡貨也。無餘命。非惡壽也。令發之日。士卒坐者涕霑襟。偃臥者涕交頤。投之無所往者。諸劌之勇也。故善用兵。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敢問兵可使如率然乎。曰可。夫吳人與越人相惡也。當其同舟而濟遇風。其相救也。如左右手。是故方馬埋輪。未足恃也。齊勇若一。政之道也。剛柔皆得。地之理也。故善用兵者。攜手若使一人。不得已也。將軍之事。靜以幽。正以治。能愚士卒之耳目。使之無知。易其事。革其謀。使人無識。易其居。迂其途。使人不得慮。帥與之期。如登高而去其梯。帥與之深入諸候之地。而發其機。焚舟破釜。若驅羣羊。驅而往。驅而來。莫知所之。聚三軍之衆。投之於險。此謂將軍之事也。

九地之變。屈伸之利。人情之理。不可不察也。凡爲客之道。深則專。淺則散。去國越境而師者。絕地也。四達者。衢地也。入深者。重地也。入淺者。輕地也。背固前隘者。圍地也。無所往者。死地也。是故散地吾將一其志。輕地吾將使之屬。爭地吾將趨其後。交地吾將謹其守。衢地吾將固其結。重地吾將繼其食。圮地吾將進其塗。圍地吾將塞其闕。死地吾將示之以不活。故兵之情。圍則禦。不得已則鬥。過則從。

是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預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四五(此三)者不知一。(按諸家於四五者三字。均無所發明。而曹公張預。均謂四五爲九地之利。以四加五爲九。然古人文字。向無此體例。且近於兒戲。不可從也。考明人茅元儀孫子兵說評。作此三者。可見四五者爲此三者之訛。蓋傳寫時誤此爲四。誤三爲五。篆書形體相近。所謂三者。卽上文預交行軍地利三句。其說良是。行軍篇并生葭葦。諸家皆以并爲并字之訛。其說亦猶是也。)非霸王之兵也。夫霸王之兵。伐大國則其衆不得聚。威加於敵。則其交不得合。是故不爭天下之交。不養天下之權。信己之私。威加於敵。故其城可拔。其國可隳。施無法之賞。懸無政之令。犯三軍之衆。若使一人。犯之以事。勿告以言。犯之以利。勿告以害。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夫衆陷於害。然後能爲勝敗。故爲兵之事。在於順詳敵之意。并敵一向。千里殺將。此請巧能成事者也。

是故政舉之日。夷關折符。無通其使。勵於廊廟之上。以誅其事。敵人開闔。必亟入之。先其所愛。微與之期。踐墨隨敵。以決戰事。是故始如處女。敵人開戶。後如脫兔。敵不及拒。

火攻篇第十二(王晉曰。助兵取勝。戒虛發也。)

孫子曰。凡火攻有五。一曰火人。二曰火積。三曰火輜。四曰火庫。五曰火隊。行火必有因。煙火必素具。發火有時。起火有日。時者天之燥也。日者宿在箕壁翼軫也。凡此四宿

者。風起之日也。

凡火攻。必因五火之變而應之。火發於內。則早應之於外。火發而其兵靜者。待而勿攻。極其火力。可從而從之。不可從而止。火可發於外。無待於內。以時發之。火發上風。無攻下風。晝風久。夜風止。凡軍必知有五火之變。以數守之。故以火佐攻者明。以水佐攻者強。水可以絕。不可以奪。

夫戰勝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命曰費留。故曰明主慮之。良將修之。非利不動。非得不用。非危不戰。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慤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怒可以復喜。慤可以復悅。亡國不可以復存。死者不可以復生。故明君慎之。良將警之。此安國全軍之道也。

用間篇第十二（曹公曰。戰者必用間諺。以知敵之情實也。）

孫子曰。凡興師十萬。出兵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餐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相守數年。以爭一日之勝。而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將也。非主之佐也。非勝之主也。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故用間有五。有因間。有內間。有反間。有死間。五間俱起。莫知其道。是謂神紀。人君之寶也。因間者。因其鄉人而用之。內間者。因其官人而用之。反間者。因其敵

間而用之。死間者。爲誑事於外。令吾間知之。而傳於敵。生間者。反報也。

故三軍之親。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事莫密於間。非聖智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微哉微哉。無所不用間也。間事未發者先聞者。聞與告者皆死。

凡軍之所欲擊。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間必索知之。必索敵人之間來間我者。因而利之。導而舍之。故反間可得而用也。因是而知之。故鄉間內間可得而使也。因是而知之。故死間爲誑事。可使告敵。因是而知之。故生間可使如期。五間之事。主必知之。知之必在於反間。故反間不可不厚也。

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在殷。故惟明君賢將。能以上智爲間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軍之所恃而勳也。

附 孫 武 兵 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9423B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出版

孫子表釋

實價國幣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

著作者

徐

容

溥

版權者

齊

廉

印刷者

軍學編譯社印刷部

重慶：彈子石大佛段十號

各省發行所

兵

學

書

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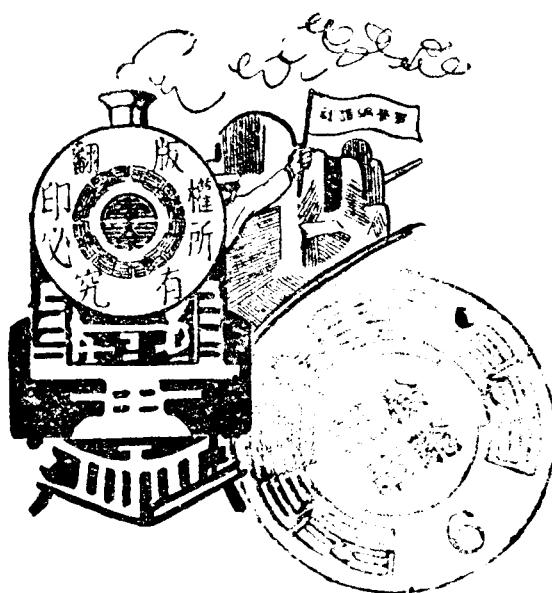
重慶 昆明 貴陽 沅陵

西安

蘭州

成都

如有大批購買時，請直接本社，或各兵學書店面洽，價目格外低廉。





1626695

895